

虛心痛悔的人有福了！

以賽亞書 66:1-14

莊祖鯤 牧師

前言

在 65:17-25 指向新天新地的盼望之後，緊接著先知以賽亞轉入 66:1-6 審判的信息，但其實這仍是鼓勵那些卑微的忠心餘民的話——他們雖因神的話而戰兢，卻必蒙保守。66:7-14 則是另一段對新耶路撒冷充滿盼望的信息。

I. 審判的信息(66:1-6)

1. 神所要的的居所(66:1-2)

- 所羅門在聖殿落成時的禱告，承認在地上沒有任何的殿宇能夠容神居住(代下 6:18)；司提反在猶太公會答辯時，也引用賽 66:1-2。
- 其實神並不住在任何有形的聖殿中，但是祂卻願與心靈痛悔謙卑的人同居(賽 57:15)。這也是耶穌在登山寶訓八福中所強調的，唯有那些靈裡貧窮與哀慟的人，才是天國之子。

2. 神厭惡虛情假意的敬拜(66:3-4)

- 第 3 節列出四個正確的獻祭與神所禁止的異教之風的對比。但是其實這乃是一個反諷。因為當人揀選自己的道路時，所獻的祭物就不蒙悅納，正如當年的該隱一樣(創 4:3-7)。這也是以賽亞在 1:10-15 開宗明義就指出當時以色列人的罪。
- 一位法利賽人曾因自己遵守律法的規條而沾沾自喜時，卻被耶穌所責備(路 18:9-14)。同樣的，本段兩次提到人「揀選」自己所喜悅的，但這卻是神所不喜悅的。因此，反諷的是，神也做出了揀選，使人所不樂意見到的後果卻臨到了。

3. 神將施行嚴厲的審判(66:5-6)

- 這些「因耶和華的話戰兢的人」(5 節)乃是虛心痛悔的人(2 節)。他們可能會被「弟兄」趕出會堂(約 9:24,34)，卻不至於蒙羞。
- 第 6 節三句的頭一個字都提到「聲音」，而且是漸進升高的：城中喧囂的聲音→殿中的聲音→耶和華向仇敵報仇的聲音。

II. 新耶路撒冷的盼望(66:7-14)

1. 人所不能成就的事，在神卻能(66:7-9)

- 在此錫安/耶路撒冷被描繪成一個母親，她未經產痛而能生子，在人看來這是不可能的事，但是在神卻沒有難成的事。而所生的，乃是一國和一民。

2. 歡樂與飽足(66:10-13)

- 那些曾為耶路撒冷悲哀的人(耶 8:21; 9:1)，將有充分的理由為新耶路撒冷而歡樂。因為將來這平安(*shalom*)要如同江河延及這被稱為「平安之城」(來 7:2)的耶路撒冷(Jerusalem)。
- 第 13 節三次提到「安慰」，這既是 40-66 章的主題，也是 40:1 和 61:2 彌賽亞的使命。因此，在全書的結尾，也再次成為焦點。

3. 神將施行公義的審判(66:14)

- 那些愛慕耶路撒冷的人(10 節)——也就是神的僕人，他們將蒙安慰，心中快樂，生命得滋潤。相反的，神的仇敵將遭報。

III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1. 神真正的居所乃是人的心靈，但是神並未拒絕人為祂建造聖殿或教堂；神也不是排斥所有的宗教儀式，但是真誠的心加上適當的儀式，才更符合神的心意。
2. 真正虛心痛悔的人不僅表現在他對神的態度上，也應該表現在對他的弟兄的態度上(太 18:21-35)。
3. 為神的國和教會哀慟的人有福了！他們必得安慰(太 5:4)。

討論問題：

1. 請自我省察：我們是否那種虛心而痛悔，常因神的話而戰兢的人？你是否曾為教會的光景而哀慟？
2. 你覺得教會許多的聖禮(如聖餐、婚禮、洗禮等等)對你而言有何意義？你認為教會建堂的意義何在？我們對建堂的態度應該如何？